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0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由公司向信金公司分批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327.23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7,167.63
3	补充流动资金	245,922.89
总计		319,417.74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信金公司正式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完成登记设立，是公司推进采销网络节点建设，不断提升贸易业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基于当前公司大力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战略布局，结合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以及临港新片区优良的营商环境，公司着力打造这一重要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旨在继续加大对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不断拓展。

基于此，为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信金公司为“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信金公司

除上述调整外，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信金公司分批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经公司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8GGQ8XX

法定代表人：吴献文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从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主业发展，除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前述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拟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金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金公司将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信金公司为募投项目“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信金公司为募投项目“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